

新聞稿

2016-02-0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簽署 互免簽證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互免簽證協定》的簽署儀式於2016年2月3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簽署該協定。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亞美尼亞駐華大使阿爾緬·薩爾基相(Mr. Armen Sargsyan)分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簽署上述協定。

在協定生效後，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或旅行證的澳門居民可免簽證進入亞美尼亞共和國，逗留最多90日，生效日期將另行公佈。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120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有12個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簽署互免簽證協定